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民事法庭  
JUÍZO CÍVEL

告示 EDITAL

勒遷案第 CV4-26-0010-CPE 號 第四民事法庭  
Acção de Despejo N° 4º Juízo Cível

原告： 第八投資有限公司 (COMPANHIA DE INVESTIMENTO EIGHTH, LIMITADA)，商業登記編：27433(SO)，法人住所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-E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25樓。

被告： 周素欣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黑沙環馬路南方花園第二座5樓A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\*\*

茲在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其可在告示期屆滿後的十五天內，就上述以遲延滿三個月作為依據的勒遷之訴提出答辯。

原告請求摘要如下：1) 基於被告未適時支付租金，宣告解除涉案的不動產租賃合同；2) 被告遷出並向原告返還涉案的租賃不動產；3) 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到期的租金港幣20,000.00元(折合20,610.00澳門元)，以及直至解除合同為止將到期的租金；以及4) 被告支付所有訴訟費用。

如被告提出答辯，答辯狀無須以分條縷述方式作出，並可使用表格提交。如有其他證據，被告亦須於提交答辯狀時提出。同時，在本訴訟程序中不受理反訴。

被告並非必須委託律師，但上訴階段除外。

如被告不在上述期限內答辯，不視其承認原告所陳述的事實，而本案將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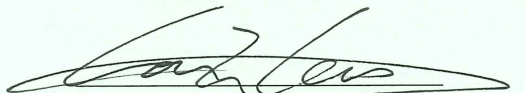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，其副本存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5月18日於澳門。

\*\*\*

法官 A Juíza,

  
盧燕鈴 Lou In Leng

\*

初級書記員 O Escrivão Judicial Auxiliar,

  
李偉民 Lei Wai Man